

关于深圳市 2022 年本级财政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

深圳市财政局 代金涛

2022 年 4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2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调整预算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（以下简称“新增债务限额”）548 亿元，较 2021 年 529 亿元增加 19 亿元，增长 3.6%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7 亿元。

今年新增债务限额 548 亿元中，提前下达的 246 亿元发债事项已按程序纳入预算报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。本次提请审议的是新下达的债务限额 302 亿元发债事项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95 亿元。

二、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74.2 亿元，

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9.7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1884.5 亿元。

2022 年 3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55.9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市本级 554.2 亿元、区级 1101.7 亿元。按照债务类型划分，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19.8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 74.4 亿元、区级 45.4 亿元；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36.1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 479.8 亿元，区级 1056.3 亿元。

总体来看，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，同时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对应到项目、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，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。经财政部核定，我市 2020 年法定债务率为 13.6%。经初步测算，预计我市 2021 年法定债务率仍然维持在 20%以下。

三、本次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（一）分配原则

1. **落实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**。优先安排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、收益与融资相平衡、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，重点投向“双区”建设重大项目，不“撒胡椒面”。

2. **体现激励导向**。为激励各区积极谋划和储备专项债券项目，并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与专项债申报使用挂钩，向积极申报专项债、支出进度较快的区倾斜。

3. **严格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，不得安排禁止类项目**。专项债资金禁止投向楼堂馆所，景观提升、园林绿化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房地产开发等市场化商业项目。

（二）分配方案

1. 安排市本级新增限额 113.3 亿元。用于 10 个项目，具体为：

（1）轨道交通 4 期建设（续发）57.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票务收入、站内资源开发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
（2）轨道交通 4 期调整工程 33.9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票务收入、站内资源开发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
（3）都市圈城际铁路项目 10 亿元，全部为项目资本金。偿债来源为票务收入、非票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
（4）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 2 亿元，全部为项目资本金。偿债来源为票价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
（5）市属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 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各家医院医疗收入及部分机构的科研收入。

（6）市水务集团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1.2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。

（7）市水务集团南山水厂扩建工程 1.5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。

（8）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 2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租赁收入、停车场租金收入等。

（9）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（续发）2.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园区租赁收入。

（10）前海管理局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 0.1 亿元。偿债来

源为租金收入、物业管理费收入及供电部门收购收入。

2. 安排区级新增限额 188.7 亿元。总体来看，各区专项债项目主要集中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水污染治理、区级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。考虑到各区申报项目已获国家部委审核通过，且年底前均能形成实际支出，本次区级新增限额分配如下：

一般债务分配区级 7 亿元，具体为：龙岗区 3 亿元，福田区、坪山区各 2 亿元。

专项债务分配区级 181.7 亿元，具体为：福田区 48 亿元、罗湖区 10 亿元、南山区 11 亿元、宝安区 22.5 亿元、龙岗区 41 亿元、龙华区 4.5 亿元、坪山区 30.3 亿元、光明区 5.2 亿元、大鹏新区 7.9 亿元、深汕特别合作区 1.3 亿元。

四、市本级拟预算调整事项

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”的规定，本次拟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

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，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。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7 亿元。收入列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”科目。支出为转贷龙岗区 3 亿元，福田区、坪山区各 2 亿元，列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（二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

1.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5 亿元，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

算。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295亿元。收入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”科目。支出安排市本级项目的113.3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；安排区级项目的181.7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2. 2021年新增专项债结转1.1亿元，收入已纳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，本次调整总收入规模不变；拟调增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1.1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，相应调减年终结余1.1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不变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从3589.3亿元调整为3596.3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010.2亿元调整为2305.2亿元。

各区增加举借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，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由区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五、大鹏新区拟调整事项

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，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，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。

大鹏新区拟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14.4亿元调整为22.4亿元，调增8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2022年，大鹏新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.4亿元，本次拟调增总收入8亿元。一是根据经市人大批准的2022年第

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，转贷大鹏新区专项债券额度 7.9 亿元，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；二是调增由发债单位上缴的发行费及付息费收入 570 万元，列“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”科目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调增总支出 8 亿元，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安排医疗卫生项目 0.3 亿元、生物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.1 亿元、坝光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、南澳码头项目 1.6 亿元、保障性住房项目 1.4 亿元等专项债项目合计 6.4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；**二是**安排水环境治理专项债项目 1.5 亿元，列“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；**三是**安排债券发行费用、发行登记服务费及付息服务费共计 26 万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”科目；**四是**安排债券付息费用 544 万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”科目。

六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整事项

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，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，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。

深汕特别合作区拟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80.6 亿元调整为 82.1 亿元，调增 1.5 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2022 年，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80.6 亿元，本次拟调增总收入 1.5 亿元。一是根据我市 2022 年第二

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，转贷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债券额度 1.3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科目；二是新增发债单位上缴专项债发行、付息费用及对应项目收入合计 0.2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”科目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调增总支出 1.5 亿元，一是安排专项债项目“临安里保障性住房项目”1.3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；二是安排 2022 年度专项债付息费用 0.2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”科目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
2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3. 深圳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4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
5. 深圳市 2022 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6. 深圳市 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